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2〕287号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公布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 项目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福建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加快我省广电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进程，充分展现广电媒体融合发展新风貌，根据《福建省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建设扶持专项资金

申请使用规程（试行）》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项目征集评选工作。经研究，决定对福州日报社（福州新闻网）“非凡十年 奋进福州——元宇宙 VR 展厅”等 10 个优秀项目予以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拨付对接工作。**请相关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及时通知属地获评单位（见附件 1），于 12 月 9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和银行账号的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或正式发票（开票项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优秀项目）寄送至省广电局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省属单位径送省局，省局将在收到票据后拨付扶持资金。

**二、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管。**各设区市局要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收到扶持资金后，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使用、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省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抽查。

**三、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提升广电媒体融合传播力和影响力，形成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浓厚氛围，促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 附件：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  
项目扶持名单
- 2.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  
项目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2月5日

（联系人：网络视听与媒体融合处章伟，联系电话：0591  
- 88116501，邮寄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128号省广播电视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传播项目扶持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扶持资金
1	福州日报社（福州新闻网）	非凡十年 奋进福州——元宇宙 VR 展厅	5 万元
2	福州市台江区融媒体中心	“融媒见福”系列采风报道	5 万元
3	厦门广播电视集团	系列微视频《诗歌里的厦门》	5 万元
4	漳浦县融媒体中心	《闽山闽水物华新·非凡十年》	5 万元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泉”民开讲之“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场宣讲》	5 万元
6	南平广播电视台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十年一刻》	5 万元
7	上杭县融媒体中心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走进上杭看新貌”大型主题系列报道	5 万元
8	省广电集团综合频道中心	红色引擎	5 万元
9	省广电集团广播全媒体中心	中共二十大 讲给你知道	5 万元
1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创新性 立体式 持续化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5 万元

附件 2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广电媒体融合 传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资金总额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6 个月内完成 70%
		实效指标	资金实际使用时间	≤ 6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社会传播度、影响力	新闻报道不少于 5 条或网络端浏览量不少于 5 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受众的满意度	≥ 80%

